

本所 107 年度辦理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成果

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配合市府推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。然，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僅限制理、監事名額，尚未訂定有關性別平等規則；本所將輔導本區社區、社團及宮廟等團體落實單一性別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，以達實質上之性別平等。

期望透過輔導雙溪區各人民團體自主於章程中訂立理、監事單一性別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提昇性別平權意識，及實踐各性別於決策領域的培力與參與。目前本區社區數共計為 12 個，已完成章程修正並送社會局備查者共有 5 個，並持續推動中。

序號	單位	完成章程修正並送社會局備查	理事 (含理事長) 性別概況				監事性別概況			
			男性 (人)	女性 (人)	合計 (人)	女性所占比率 (%)	男性 (人)	女性 (人)	合計 (人)	女性所占比率 (%)
1	新北市雙溪區雙溪社區發展協會	已完成	10	5	15	33%	1	4	5	80%
2	新北市雙溪區共和社區發展協會	已完成	8	7	15	46%	2	3	5	60%
3	新北市雙溪區牡丹社區發展協會	已完成	9	6	15	40%	1	4	5	80%
4	新北市雙溪區魚行社區發展協會	已完成	8	5	13	38%	2	2	4	25%
5	新北市雙溪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	已完成	11	4	15	26%	3	2	5	40%

本區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成果一覽表



於社區會員大會與社區幹部研習宣導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一覽圖